



学生参加体育运动。(唐严 摄)

参加体育运动，「自甘风险」要知晓

通讯员 彭 羚 实习生 贾榕婧
记者 吴向正

体育运动具有健身、娱乐和教育等功能，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体育运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如今，无论城市乡村，无论男女老少，在体育场上、公园里、小区内，到处能看到人们锻炼的身影。

许多人尤其青少年喜欢参加各种竞技体育。2022年有一项很火的运动，叫“飞盘”。由于飞盘运动门槛低、社交性强、较少身体接触，既玩得轻松，又能消耗热量，受到许多年轻人的追捧，一时间风靡各地。

飞盘运动场上共有14人参加比赛，每队7人，人员组成为4男3女或4女3男。场地两侧设有分区，当双方队员成功在对方得分区接到飞盘就算得分，并且投掷飞盘者不能移动，失误则交换“盘权”。虽然没有身体接触，但由于在接飞盘过程中极易发生队友碰撞或被飞盘击中的情况，由此引发的纠纷不少。

竞技体育运动本身具有群体性、高强度对抗性及人身危险性。如果有人运动中受了伤，可以让参加比赛的其他队员承担责任吗？可以要求相关的人员赔偿吗？不少读者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先让我们看一看不久前法院通报的两个案例吧。

这是发生在学生之间的一个纠纷。小李和小韩均系职专学生。一天放学后，两人相约在学校篮球场打篮球。不料，争抢篮板球时，小韩无意间身体触碰导致小李左眼受伤，并最终使小李左眼外伤性视网膜脱离，伤残八级。随后小李诉至法院，要求小韩赔偿损失。法院一审认为，小李参加篮球运动，应视为自愿承担比赛产生的风险。小韩与其争抢篮板球系正常竞技行为，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据此判决驳回了小李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再看发生在单位员工之间的一个案例。某单位足球队队员下班后相约踢足球，在踢球过程中，张三和李四不小心发生碰撞，李四的脚趾被撞伤。随后李四前往医院治疗，经诊断，造成右脚大脚趾骨折。在这个案例中，李四是否有权让张三支付有关医疗费用呢？这其中的责任究竟由谁承担？法官认为，李四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能够预见踢球这类竞技运动可能带来的风险，但仍然选择参与其中，那么最终的损失应当由其自身承担。再者，没有证据证明张三对于李四的伤害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因此，李四无权要求张三对其损害进行赔偿。

法官指出，人们参加体育运动，一定要知晓“自甘风险”原则。《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这就是法律规定的“自甘风险”。简单来讲，就是运动者事先了解这项运动可能伴随着风险、损失或事故，但仍自愿参与，在结果或者风险发生后，责任将自行承担。

在这两个案例中，无论是职专学生，还是某单位的员工，都具备相应的认知和判断能力，在明知体育运动存在危险的情况下，仍自愿参与，应视为愿意承受因可能发生的危险所带来的后果，即同意“自甘风险”。若其他参加者没有侵害故意或严重违反比赛规则，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自甘风险”原则，队友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就不用赔，那么受伤者可以要求活动组织方赔偿吗？《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以飞盘运动为例，往往有固定的运动场所和活动的组织者，如果场地的经营者或者组织者在场地安排、保护措施上存在问题，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如场地湿滑未及时处理，导致人员滑倒受伤的，应当承担责任。

总之，“运动有风险，参与需谨慎”，法官提醒，广大的市民在参与各类体育运动时，要切实做好自身防护，加强安全保障，同时增强法律意识，多些理解宽容，以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张水萍 绘

毕业季 谨防求职类诈骗

■法眼观潮 朱泽军

前不久，本报通过记者对人社部门有关人员的采访，为刚走出校门的大学生梳理了求职十问，提醒毕业生，求职路上需要注意一些问题。

每年毕业季，也是一些不法分子进行招聘诈骗最集中的时候。据公安部门介绍，在一些高校毕业生遭遇的就业诈骗中，占首位的是“刷单返利”这类诈骗。刷单返利类诈骗是一种电信网络诈骗，其返利周期短、引流成功率高，已经逐步演变为当前变种最多、变化最快的诈骗类型，它与其他电信网络诈骗手法相互“融合”，成为电信网络诈骗主要引流方式。同时，那些“传统”的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类、虚假征信类，以及网络交友类等诈骗犯罪，仍旧“坚挺”。

大学生寒窗苦读十几载，毕业了，想尽早走上工作岗位，以感恩父母、家人，回报社会，此急切心情可以理解。但是大学生择业之初须擦亮双眼，保持清醒

头脑。笔者熟悉的一位老民警，经常进校园，为学生宣讲防范诈骗常识。他说得最多最形象的是：任何时候，只要收到“兼职刷单”之类信息，不可眼红，更莫“嘴馋”，要守住底线，做到绝不触碰。因为，如果那些是真的，基本上就是不法活动，一旦参与，就有滑向违法犯罪深渊的危险，因此受到法律惩处，必将留下终身污点，悔恨不已。那些如果是假的，则自己将会被死死“套住”，直至被掏空钱袋。

不法分子利用莘莘学子缺少社会经验，迫切找一份轻松、体面，又能赚钱的“好工作”等心理弱点，精心设计各种套路，有时候还会煞有介事让“初入职场”尝点“甜头”，使其对此“深信不疑”，但接着必定露出狰狞面目，一步步把人推向万劫不复的“地狱”。因此，大学生在憧憬美好未来的时候，要牢牢记住以下几条：陌生电话不轻信、陌生链接不点击、个人信息不随便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遇到不法侵害，立即拨打公安报警电话110。



张水萍 绘

租客提前搬离所租房屋 需要承担剩余租金吗？

案情简介：

2021年6月，张某向金某承租了一套一居室的房屋，双方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为每月1200元人民币，租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租金在每个月1日支付。2022年1月中旬，张某因工作调动离开了房屋所在地，在匆匆忙忙搬离所租的房屋时，张某以自己金某会在下个月收租金时联系自己，到时候自己再与金某说也来得及，于是就没有通知房东金某，此后也未再向金某交房租。2022年6月，房屋租赁合同到期，金某联系张某让他支付后续所欠5个月的房租。张某认为自己已于2022年1月中旬搬离该房屋，所支付的租金足够租住到2022年1月底。他以为金某一直没有联系自己，就是默认了租赁合同提前解除，而且自己预付的水电费押金，除了扣除水电费，应该还有多余，自己也没有要求退还，金某如果把房子出租，也不会有什么损失，现在合同到期了，金某才联系自己，显然也有过错，故拒绝支付剩余的房租。金某遂以张某违约拖欠房租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张某支付剩余5个月的房租共计6000元人民币。

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张某在搬离前未及时向金某告知，导致金某未能及时将房屋另行出租而造成损失，故张某存在过错。按照合同约定，金某在2月1日催收房租时就应该发现张某已搬离自己出租的房屋，却不联系张某，直至6月1日租赁合同到期后才向张某催收，导致其没有及时处理止损，也存在一定过错。综上，法院会考虑双方均有过错，依法酌情确定张某应支付金某的租金数额。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此可见，租赁合同未到期，想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如果有法律规定的情形出现的，可以先和房东协商，协商一致后也是可以解除合同的。但是，如果直接解除，则属于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张水萍）

以案释法：

张某与金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合同有



张水萍 绘

为报复他人放火烧厂

因故与车间主任产生矛盾，一男子为报复放火烧了工厂，造成财产损失288万余元。日前，慈溪法院通报了这起案件。

30来岁的男子罗某某系慈溪市附海镇一家电器公司的员工。2020年11月，罗某某在工作中因任务分配事宜，与车间主管林某产生矛盾。到了2021年2月28日，他又因工作事宜对林某心生不满，随后产生通过放火的方式报复林某，好让林某被领导责骂的想法。罗某某越想越气，决定一不做二不休，当晚就采取行动。为掩人

耳目，他先是在路边服装店花15元钱，买了一件蓝色长款工作服，然后挑了一条平时上班不走的石子小路前往工厂。快到工厂时，在白天上班所穿的衣服外面套上蓝色工作服，接着加快脚步摸到工厂后门附近。

当晚9点左右，罗某某来到了公司厂房后门。后门处堆放着一小堆塑料，罗某某想：就将这小堆塑料点燃，这样既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又能让林某被老板责骂，甚至被开除。抱着这样的“小算盘”，罗某某用打火机点燃布料引火，而

后回到了自己的出租房。

回到出租房躺在床上，一股寒意渐渐涌上罗某某心头。他开始担心被警察抓走，担心家中两个孩子的未来，就这样睡意全无，辗转反侧直到次日凌晨接到老板电话说厂里起火了。

让罗某某想不到的是，塑料点燃后引发了大火，整个厂都被殃及。越想越怕的他，于是干脆关机“失联”，并偷偷搭上了回老家的客车，打算找个住处“暂避风头”。3月3日，公安机关将其抓获。

一男子因放火罪获刑

据悉，火灾造成上述公司及相邻企业的厂房、机器设备、产品及原材料等被烧毁，总过火面积约4900平方米。经价格认定，上述财产损失价值合计超过288万元。

法院在审理该案后认为，被告人罗某某故意放火，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因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判处罗某某有期徒刑12年。

（罗沈 陆超群）